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395號

原告 界吉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居

原告

兼上原告之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

被告 林清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信宏、界吉五金有限公司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清森給付新臺幣37,832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臺北市大同區」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則在「桃園市蘆竹區」，分別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